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00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

本公司財務顧問

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un Hu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45%股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配發及發行8,481,173股及107,171,186股代價股份。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王東興 (附註2)	321,687,052	35.54%	321,687,052	31.51%
王長海 (附註2)	18,425,500	2.04%	18,425,500	1.80%
慈曉雷 (附註3)	3,840,000	0.42%	3,840,000	0.38%
賣方A (附註4)	929,000	0.10%	929,000	0.09%
賣方B (附註4)	—	—	8,481,173	0.83%
公眾股東	—	—	107,171,186	10.50%
	<u>560,282,448</u>	<u>61.90%</u>	<u>560,282,448</u>	<u>54.89%</u>
總計	<u>905,164,000</u>	<u>100.00%</u>	<u>1,020,816,359</u>	<u>100.00%</u>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一組18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翥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該等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該等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該等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該等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李華女士向王東興先生轉讓其於中國陽光的所有權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而對李華女士再無約束力。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李華女士除外)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慈曉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賣方A及賣方B各自的唯一最終股東為Huang先生。完成後，該等賣方將持有合共115,652,359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20,816,359股股份約11.33%。根據Huang先生於該等賣方的權益，其被視為於115,652,3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